许昌市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许昌市市本级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按要求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经技术评估后的上述文件、材料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达到行政许可条件。

二、项目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项目进行预审并开展现场勘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配合做好科室联合审查、局务会集体审议等相关工作，对修改完善后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1.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项目进行预审并开展现场勘查，配合做好科室联合审查等相关工作，对修改完善后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 1299—2023）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质量要求**

**1.熟悉许昌市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水文、地质、气象条件情况等。

**2.具有较为完善的技术评估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分章节（模块）、分级技术评估制度，评估机构和人员廉洁自律制度,专家评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避免泄露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制定有程序清晰、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技术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审、现场勘查、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修改完善、出具技术评估报告、结果反馈等环节，并配合做好科室联合审查、局务会集体审议等工作。

**4.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符合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影响、环境风险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最新版本的专业软件，以及其它技术评估需求的硬件设施。

**5.过程管理。**按要求完整记录评估过程、结果并填写相关表格，技术评估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6.专家评审。**每次专家评审会至少两人参加，且至少1人持有环评工程师证，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视频记录。

## 备注：5、6可列入制度或方案内容。

**（三）商务要求**

**1.项目人员组成。**配备5名以上技术评估人员并明确相应工作职责，至少包含1名环评工程师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应具有环境专业相应学历和工作经验。

**2.技术评估经验和业绩。**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工作经验。

**3.服务承诺。**包括是否可以提供驻地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

## 三、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